

2020 年度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0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04
二、机构设置	0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0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参与协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资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建立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助学贷款项目的执行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与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衔接和参与指导各县（市、区）学生自治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减免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费（保教费）6.49 万人次，减免资金 7823.68 万元。其中减免非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和民族待遇县学前教育保教费 2.33 万人，资金 1833.88 万元；免除中职学生学费 2.50 万人，资金 4857.65 万元；免除普通高中学费 1.66 万人，资金 1132.15 万元。

资助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8.18 万人次，资助资金 11613.8 万元。其中为 3.19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 4764.06 万元；为 2.35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

金 1198.41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学生 1.12 万人，资金 2195.8 万元；资助中职学生 0.9245 万人，资金 1792.46 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 0.2926 万人次，资金 292.65 万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 0.2506 万人，资金 1032.7 万元；为 31 名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122.51 万元，为 5 名市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4.75 万元；为 435 名“三县一区”建档立卡大学新生发放资助金 215.2 万元。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基础上，还给予了教育救助，坚决杜绝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家庭子女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情况发生。截止 2020 年四季度，教育救助基金规模达到 13293.30 万元，累计救助贫困家庭学生 186008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2323.49 万元；2020 年发放救助基金 5.5113 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3128.86 万元。

认真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应贷尽贷，满足贫困家庭学生贷款需求。2020 年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5927 万人，贷款金额 11083.84 万元，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是国家民生重点工作。2020 年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学生 40133 人次，补贴金额 2846105 元。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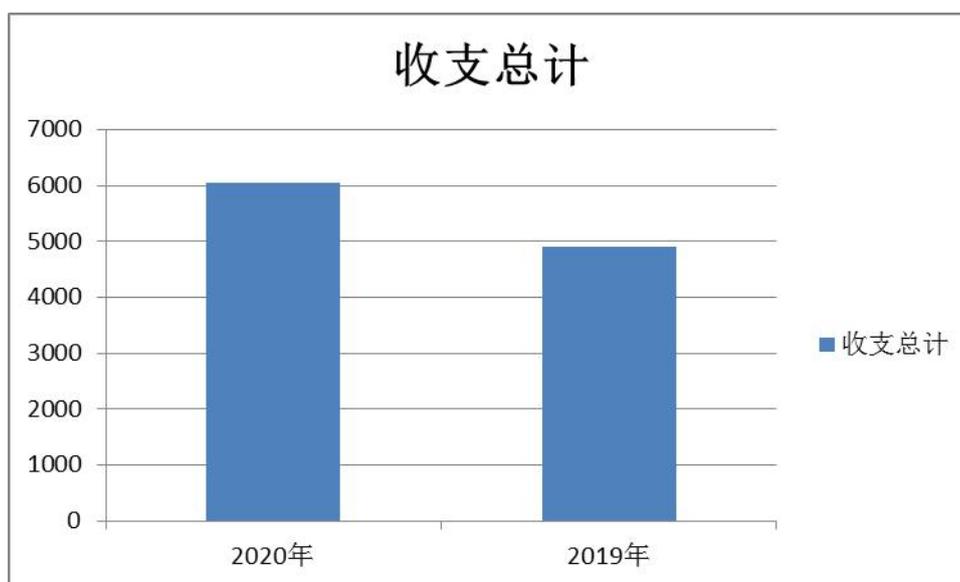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内设两个科室，资助业务科和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059.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9.01 万元，增长 23.4%。主要变动原因：1. 新增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价格临时补贴，2. 中职免学费项目增加由于 2020 年较 2019 年中职学生人数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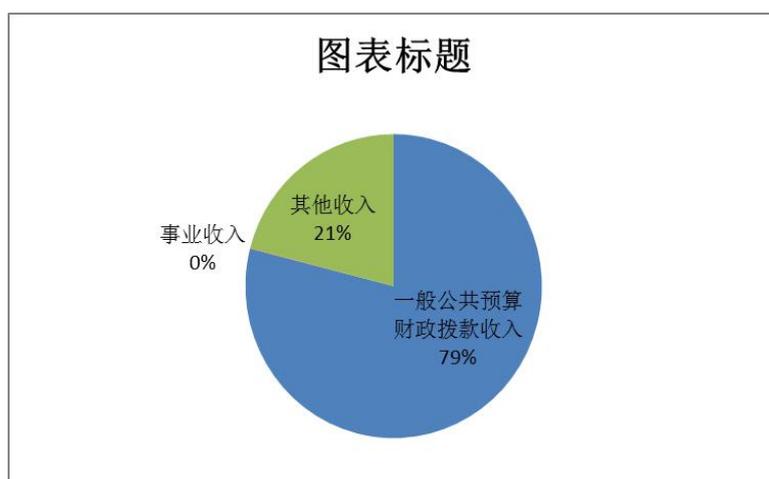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01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2.22 万元，占 78.96%；事业收入 1.94 万元，占 0.06%；其他收入 632.9 万元，占 20.9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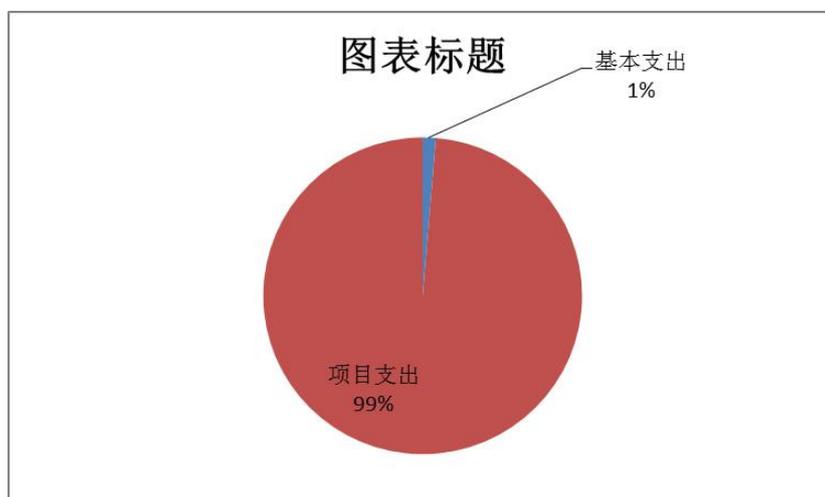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04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7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3001.89 万元，占 98.6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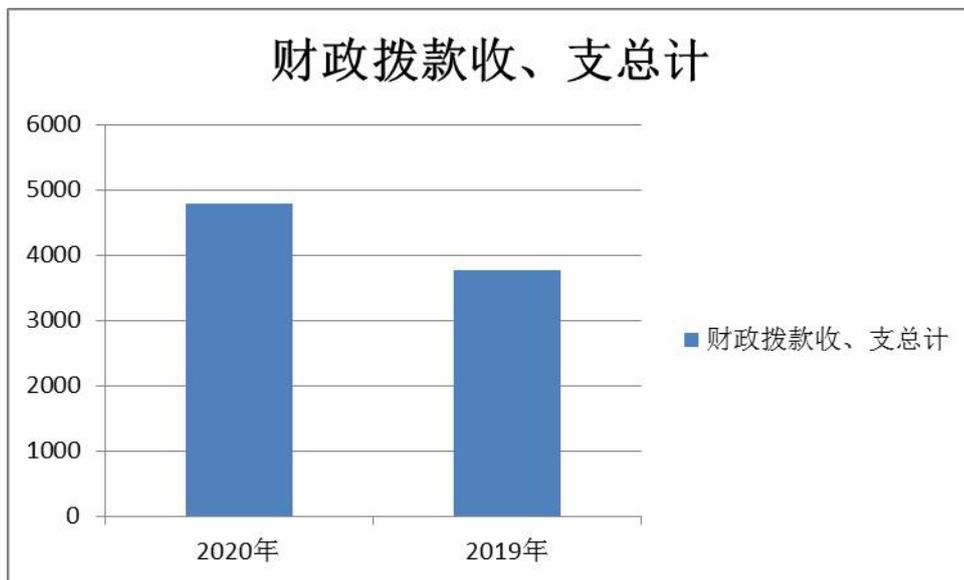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89.6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2.18万元,增长27.13%。主要变动原因:1.新增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价格临时补贴,2.中职免学费项目增加由于2020年较2019年中职学生人数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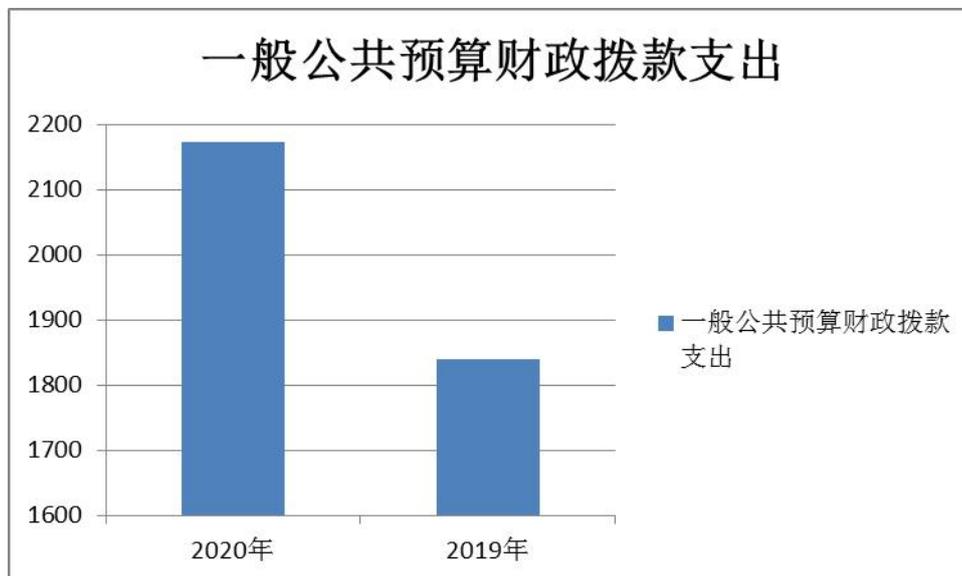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4.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4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35.06万元,增长18.22%。主要变动原因:1.新增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价格临时补贴,2.中职免学费项目增加由于2020年较2019年中职学生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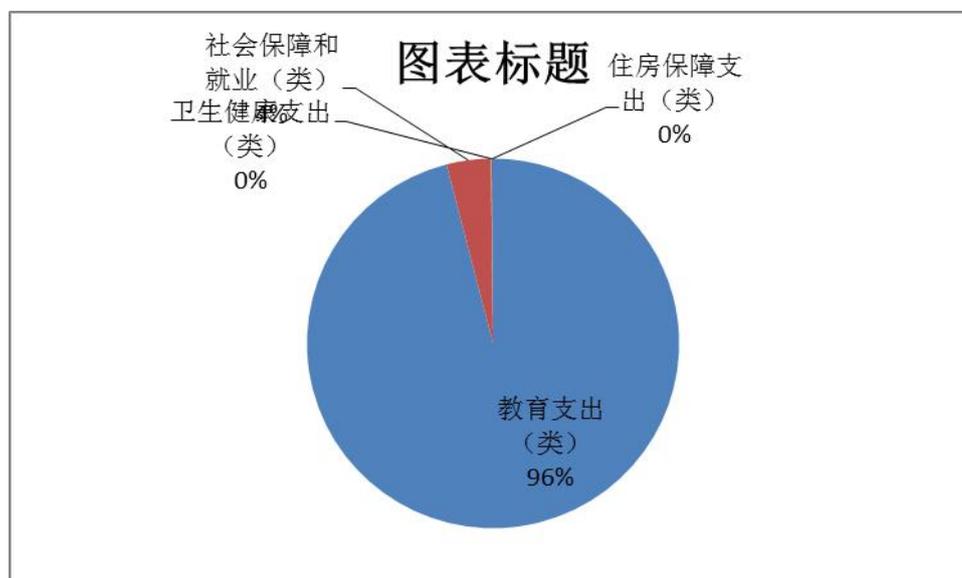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 2086.72 万元，占 95.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83.5 万元，占 3.84%；**卫生健康支出（类）** 1.18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类）** 2.83 万元，占 0.13%。（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74.23，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100%。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5.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69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6.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8.8万元，完成预算100%。

7.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8.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2万元，完成预算100%。

9.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7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52 万元、津贴补贴 0.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46 万元、绩效工资 9.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5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0.5 万元、福利费 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33.19 万元。该项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全部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全部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分为两种，一是政务运转项目经费，本着节约的态度合理安排，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二是市本级资助项目，保障各类资助发放到位。本部门还自行组织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保障了教育系统的正常运转，也保证了重点项目的开支。

（简要说明项目绩效情况；若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则说明未开展情况。如：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学生资助配套资金（市本级）”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全年预算数 514 万元，追加预算 256.63 万元，执行数为 78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未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配套资金（市本级）			
预算单位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14 万元	执行数:	780.6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80.6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保证资金安全，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1. 严肃财经纪律，保证资金安全，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人数	900 人次	253 人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三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21000 人次	29020 人次
			资助普通高中学生	13500 人次	4757 人次
			资助中职学生	15000 人	16637 人
			资助贫困大学新生、市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7200 人	16392 人
			受助学生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资助比例	100%
	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助比例	约 20%		约 20%	
	建档立卡学生入学（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每人每年标准	1000 元	1000 元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免学费作业本费每生每年标准	小学 630 元，初中 840 元	小学 630 元，初中 84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年标准	寄宿学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非寄宿学生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寄宿学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非寄宿学生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普通高中助学金每生每年标准	平均 2000 元，可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三档	平均 2000 元，可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三档
			普通高中免学费每生每年标准	按学校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学费	按学校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学费
			中职助学金每生每年标准	平均 2000 元，可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三档	平均 2000 元，可分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三档
			三县一区建档立卡大学新生一次性资助标准	4000 元	4000 元
项目效益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收入	514 万元	780.63 万元	
		减少贫困家庭学生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园）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资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缓解学生家庭困难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100%	

		减免、资助年限	一次性或各学段结束	一次性或各学段结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未自行组织对学生资助配套资金（市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生源地助学贷款代理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中、省财政拨市本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两免资金”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指学前教育

教育 205（类）02（款）04（项）：指高中教育

教育 205（类）02（款）05（项）：指高等教育

教育 205（类）02（款）99（项）：指其他职业教育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指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教育 205（类）9（款）99（项）：指其他教育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99（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5（款）01（项）：指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2（项）：指事业单位医疗。

12.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

13. 抗议特别国债支出 234（类）02（款）05（项）：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政务运转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单位为乐山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学生资助方面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职能。

落实执行国家省各项资助政策。参与协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资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建立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助学贷款项目的执行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与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衔接和参与指导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三）人员概况。

目前在编在岗人员 4 名。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收入总额 3017.06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支出总额 3041.9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2020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资助政策，确保中央省级市资金及时足额到位；3.学费保缴费减免、助学金发放无遗漏无差错；4.整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从自评来看，上述目标均已实现，完成情况良好。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为促进预算的执行，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期望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履行。年初绩效目标随预算在教育局网上进行公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强活力、促协调、提质量、推公平、保稳定”工作总基调和主线条，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落实到位，实现不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承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好。

（二）存在问题。

由于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时间不长，加上行政事业单位的个体差异，绩效目标制定质量有待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绩效考核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